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财社指〔2024〕7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 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卫健委：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

资金（第四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1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16号），现下达你市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向支出列“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向支出列“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科目。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在收到资金指标发文后三十日内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你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省级、市县

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项目资金中涉及政府采购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年度专项资金下达情况，现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随文下达。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同时，请你市参照省级做法，将区域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并报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备案。省卫健委和省财政厅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13日印发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项目实施单位	合计	一、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二、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一）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			（二）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建设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1.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	2.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3. 产前诊断机构	1. 临床类别基地	2. 口腔类别基地		
合计		12700	600	600	400	800	300	10000	
厦门市	厦门医学院	500				200	300		
莆田市	莆田学院附属医院	300		300					
三明市	三明市第一医院	600	600						
泉州市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0				200			
漳州市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200				200			
南平市	南平市妇幼保健院	400			400				
龙岩市	—	10200						10000	
	龙岩市卫生学校					200			
宁德市	宁德市妇幼保健院	3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漳州	泉州	三明	莆田	南平	龙岩	宁德	厦门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前诊断机构数量					1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个	1个				1个		1个	
		支持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口腔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孕产妇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14.5/10万					
		婴儿死亡率					较上一年下降或≤5.2‰			较上一年下降或≤5.2‰	
		产前筛查率						较上一年提升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执业医师及执业助理医师实践技能考试人数		≥1000人	≥1500人						≥3000人
		危重孕产妇和新出生科室DRG组数提升项目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危重孕产妇和新出生科室病组例数提升项目(CMI)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较上一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考生满意度		≥90%	≥90%						≥9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三医”协同各项机制, 推动三明医改经验在龙岩落地见效, 进一步增强医改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进一步完善整合型服务体系, 促进分级诊疗体系更加高效有序。公立医院诊疗能力进一步增强,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成效初步显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龙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5%
			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49%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5%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的比例	1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0.95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8%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龙岩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19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geq 39\%$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geq 3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geq 7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geq 6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geq 91\%$
			公立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geq 93\%$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geq 91\%$